

# 为提升保护性工作者而需要修改的反歧视法细节须知：

## ● Attribute 属性 — “attribute 属性”列出了谁或什么不该受到歧视。

- 虽然一部份的性工作族群因“lawful sexual 合法性的性活动”受到保护，如将属性更改为专门包括“Sex worker 性工作”和“Sex work 性工作”将能扩大反歧视法能保护性工作者的范围。为曾经是性工作、与性工作有关联或被假定为性工作的人提供保护也很重要。

## ● 当受到歧视时，投诉争取和解赔偿的管道与流程需要改善：

- 当性工作者遭受歧视待遇，试图透过相关管道提出申诉，争取和解赔偿时，通常因程序上的障碍而打退堂鼓。因此，申诉过程应通过以下方式减少性工作者申诉的障碍：
  - 允许像 *Respect Inc.* 性工作者协会这类的组织代表性工作者进行投诉。
  - 确保性工作者的私隐和身份，在申诉调解过程的每个阶段都应受到匿名保护。
  - 消除经济障碍和负担。尽管一开始的申诉调解程序是免费的公众服务，但一旦您的投诉对象（个人、公司、机构或团体）拒绝和解赔偿，则会进一步提交给昆士兰民事和行政法庭 (QCAT)，之后提交给最高法院（如果未在 QCAT 中得到解决）。在民事和行政法庭 QCAT 与最高法院的层级则需投诉人自掏腰包聘请专业法律代表。

|                   |                |
|-------------------|----------------|
| 申诉调解<br>(人权委员会)   | 免费             |
| ↓                 |                |
| 昆士兰民事和行政法庭 (QCAT) | \$\$ 需自聘专业法律人员 |
| ↓                 |                |
| 最高法院              | \$\$ 需自聘专业法律人员 |

- 当投诉在调解阶段得到解决时，和解协议通常包含 **release 释放**、**discharge 解除** 和 **indemnity 赔偿协议（双方签署）**，这代表的是：
  - 申诉者之后必须放弃以其他方式追诉的权利。
  - 导致申诉者接收到的赔偿总是少于他们应得的。
  - 包括禁止申诉者与其他任何人讨论与歧视事件相关的人事物或和解赔偿协议的保密条款。
- 现有的申诉机制无法系统性地改善性工作者在生活和工作中遭受到的歧视性待遇或改变社会大众对待性工作者的歧视行为，主要是因为通常申诉和解赔偿案件的结果是不公开的【在保密不公开的禁言条件下，申诉者才能成功取得和解赔偿(尤其是金钱赔偿)】，所以无法公开地机会教育社会大众或警惕那些歧视性工作者的公司行号（例如旅馆业者），其他性工作者因此也无法取得相关资讯，错失申诉得到赔偿的机会。

## ● 其他修正案——以下这些针对性工作者的歧视性法条应予废除：

- 反歧视法中的第 **s 106C** 法条合法允许住房出租提供者（饭店、旅馆，等...）能因合理怀疑性工作者可能会利用租用的住所进行性服务而歧视性地拒绝性工作者住宿的权利、驱逐性工作者或不公平对待性工作者。在反歧视法中放入歧视某特定族群的法条是讽刺且虚伪的！
- **s 28(1)** 允许在“涉及照顾或指导未成年人或孩童的工作”中歧视性地拒绝或禁止有性服务业背景的人参与（目前基于合法的性活动或性别认同）。
- **第 119 条** 与性骚扰有关，并应明确承认（可能通过示例）性工作者亦可能会遭受性骚扰，包括在性服务的工作场所。